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7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陳巧姿

被告 楊子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5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2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373元（含工資6,500元、烤漆10,200元、零件7,673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汽車保險單、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

01 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本院
02 卷第13、15、17至19、21、23至27、29至31、33、81、115
03 至117頁）。又本件交通事故雖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陳
04 報，衡諸常情於上開時地確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方有上開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之紀錄，然僅因事故地點發生於
06 私人土地內，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故未製作道路
07 交通事故資料；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就道路交通管理而
08 設，所揭示之準則仍得參酌並據為於非道路區域駕駛人應負
09 注意義務之內容及作為判斷當事人有無過失之依據，是原告
10 車輛於上開時地受有損害，洵堪認定。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11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12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
13 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倒車未注意後方
14 車輛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15 責任。

16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7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8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9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20 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21 112年12月12日止，約使用4年7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
22 請求零件費用7,673元經折舊後餘額為955元，加計工資
23 6,500元、烤漆10,20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
24 17,655元【計算式：零件955+工資6,500+烤漆10,200=
25 17,65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26 無據，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17,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9 114年6月8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8日寄存送達，
30 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5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31 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年6月7日發生送達

01 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5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林 易 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黃品瑄